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3月10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 2000 年 2 月 23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1999-2000)38 至 43 所載的建議。是次會議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 EC(1999-2000)41 所載的政府建議，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的撤銷日期由原定的 2001 年 3 月 31 日改為 2000 年 12 月 31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考慮，故此不再附上，惟 EC(1999-2000)43 須再提交委員參閱。原因是當局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改寫該份文件所載建議的「理由」部分。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00 年 2 月 18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04	73	1 577
文件編號 EC(1999-2000)38	1	-	1
文件編號 EC(1999-2000)39	-	1	1
文件編號 EC(1999-2000)40	1	-	1
文件編號 EC(1999-2000)41	-	1	1
文件編號 EC(1999-2000)42	1	-	1
文件編號 EC(1999-2000)43	-	-	-
將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2	-2
		(註)	
總數	1 507	73	1 580

註一 律政司的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將於2000年3月1日到期撤銷。

政府總部轄下教育統籌局的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將於2000年3月1日到期撤銷。

庫務局

2000年2月

2000 年 2 月 23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1999-2000)3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新設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EC(1999-2000)39	總目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4 個月，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一個專責事務組，以統籌政府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推行工作和其他相關職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EC(1999-2000)40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法證事務部藥物及毒理科－ 1 個總化驗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1999-2000)4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由 200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就推出新身分證和為支持簽發新身分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繼續策導和監察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協助當局就是否展開身分證計劃和如何推行計劃作出決定— 1 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EC(1999-2000)4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便在部門的行政和資源管理方面提供最佳的支援—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總行政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6,485 元至 88,115 元)
EC(1999-2000)43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政府總部轄下公務員事務局下述編外職位，為期一年，直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以便繼續借調一名合適的人員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修訂)

EC(1999-2000)43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2月23日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公務員事務局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一年，直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以便繼續借調一名合適的人員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問題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需要一名經驗豐富和接觸層面廣的高級公務員繼續出任總監一職，但為現行借調安排而開設的編外職位將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保留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一年，直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以便繼續借調一名高級公務員到信保局擔任總監。工商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信保局需要一名能幹和善於管理、並且能充分掌握國際貿易和金融事務原則和常規的行政人員擔任總監。自 1984 年開始，政府便一直借調一名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級別的高級公務員出任總監一職。這項安排使政府和信保局可以互相交流寶貴和互利的經驗。工商局局長(前稱「工商司」)曾在 1994 年委託顧問研究信保局在管理方面的需要，研究結果肯定上述借調安排甚為合適。顧問認為信保局適宜由一名曾在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具備廣泛工作經驗的高級公務員掌管。顧問又建議，長遠來說應考慮培訓局內合資格的人員，以便接任總監一職。政府和信保局均接納顧問的建議。

4. 在接納顧問的建議後，信保局已採取多項措施，讓較高層的管理人員擴闊接觸層面和累積更多經驗，以便他們日後可以承擔較重大的職責。自數名高層人員在 1996 年離職後，信保局在剛過去兩年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讓較高層的人員參與信保局的整體管理，例如制定業務策略和監控財政預算；為他們提供管理方面的培訓，以及讓他們參加國際研討會和訪問活動。經培訓後，現時已有數名人員顯露出相當的潛質，我們相信可以從中物色一名人員，在短期內出任總監一職。

5. 我們曾考慮在外間招聘人才出任總監一職，但認為此舉並不可取。我們認為從信保局內部提升合資格人員出任總監職位，是較可取的做法。由於我們可能會在該局內部物色到合資格的人員擔任總監職位，故在現階段無須在外間物色人選。

6.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有關編外職位一年，直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讓借調的公務員繼續留任。同時，信保局會繼續致力栽培局內人員，以便在現任總監的一年借調期屆滿後，擢升其中一名人員，接任總監一職。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795,200	1

8.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096,000 元。我們會向信保局收回這項建議的全部開支，包括有關的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背景資料

9. 政府在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成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負責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本港出口商的利益，以免他們向海外客戶供應貨物和提供服務時要承受客戶壞帳的風險。政府保證承擔該局全部的或有負債，現時的最高負債額為 100 億元。

10. 信保局總監負責根據香港法例第 1115 章所訂定的權力、職能和職務，並參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監督和監察該局的運作。信保局總監的一般和具體職責載於附件。

附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這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如獲准保留，我們定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公務員事務局
2000 年 2 月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總監
職務和職責

I. 一般職責

作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主管，該局總監負責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所訂定的權力和職能，並參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監督和監察該局的運作。他亦須因應該局業務和行政上的需要，在適當和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建議，以修訂該局的權力和職能。

II. 具體職責(對內)

- (1) 按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經核准的業務運作政策，促進和監察該局以下的事務－
 - (a) 有關該局獲授權訂立的保險合約類別的事宜；
 - (b) 有關該局所訂立的保險合約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的事宜；
 - (c) 承擔保險責任；以及
 - (d) 提供保證。
- (2) 訂定和監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財政結構，特別是下列範疇的財務事宜－
 - (a) 在計及保險合約所承擔的風險金額後，該局所需的資本和儲備總額；
 - (b) 有關該局所得盈餘的投資政策；

- (c) 有關需要抵押或不需要抵押的貸款或按揭貸款事宜；
 - (d) 添置固定資產；
 - (e) 保險帳目的變動情況；
 - (f) 預測和監察該局的行政帳目；以及
 - (g) 編製該局的周年報告和帳目結算表。
- (3) 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提供所需服務，並就該局的業務運作事宜，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 (4) 監督該局全體職員的工作，並為該局聘用職員，同時負責該局的整體行政管理。

III. 具體職責(對外)

- (1) 就有關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權力、職能和運作事宜，與政府的主管部門聯絡以及向其匯報，並按情況所需，徵求這些部門的意見或批准。
- (2) 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業務方面的財務交易，與本港的財務機構／商業組織聯絡，並代表該局訂立有關的協議。
- (3) 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與再保機構訂立再保合約的一切事務，與海外再保機構聯絡、磋商和訂立有關協議。
- (4) 代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參加信用保險業國際總會，並負責促進該局在這個總會的利益。
- (5) 與海外的出口信用機構聯絡和保持聯繫，並監察海外國家在出口信用方面的發展情況。